

招标文件审查备案单

@招标文件备案表. 显示标段编号

工程标段名称			
联系人	李宜祥	联系电话	0527-84355568
市 公 管 办 审 核 意 见	请代理重新提交招标文件，原招标文件已留存，1、指定品牌应 该预公告吧？2、10天开标要有承诺		2017-04-20
	指定品牌是否预公告，请审定		2017-04-20
	经 办 人：（签字） 张永志		2017-04-20
	会 审 人：（签字）		
	同意		2017-04-21
	中心主任：（签字） 张孝军		2017-04-21

注：1. 招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编制，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发布。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的条款进行解释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2.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计分标准：

- (1) 因招标文件、答疑、澄清、或补充说明等资料编制不严谨、前后条款互相矛盾引起争议，或引起投标人理解混乱的，记4分；
- (2) 各环节备案时，因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不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等原因，需要修改、调整3次以上（含3次）方能备案的，记4分。